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2.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4. 本次共发行面值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天。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7. 本公告仅对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恒健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10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

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7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7 亿元，公司债 12 亿元，企业债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236】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每一发行单位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4.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5 年【11】月【20】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5 年【11】月【20】日。
16. 缴款日： 2015 年【11】月【23】日。
17. 起息日： 2015 年【11】月【23】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11】月【23】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11】月【24】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6】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及 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11: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5】年【11】月【23】日11: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5年【11】月【2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肖学

联系人：冯敏红

电话：020-38303888

传真：020-38303889

邮编：51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安嘉祺

电话：010-67596782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郭洪宇

电话：010-63220550-10331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